

#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##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
### 「SHOW 創意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:本局 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陸、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短片創作競賽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辦機關: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三、參加對象:學生或一般民眾(限中華民國國籍、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，但不得重複參加)

四、活動期程

(一)活動期間: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(活動時間結束，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)

(二)評選公布:110 年 9 月 15 日前

(三)於活動網站、本局網站及 FB 公告得獎名單

(四)獎金領取:110 年 10 月 25 日前(逾期視同放棄獎項)

五、參賽方式

(一) 1 件作品以 1 至 5 人為限，同 1 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(二) 於活動期間內，進入「SHOW 創意」租稅短片(微電影、動畫)創作競賽活動網站 (<https://www.tytax3326181.com.tw>) 填寫基本資料，下載報名表(內含著作權授權書)(附件 2)及參賽切結書(附件 3)，上傳創作作品，並將作品製成電腦光碟或隨身碟 1 份。

(三) 將填寫後報名表(內含著作權授權書)(附件 2)及參賽切結書(附件 3)連同作品電腦光碟或隨身碟，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(服務科葉小姐收)，若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未寄出報名表之參賽者(以郵戳為憑)，視同棄權。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(03) 332-6181 分機 2343 或 mail 至 [tax\\_ser215@mail.tycg.gov.tw](mailto:tax_ser215@mail.tycg.gov.tw) 鍾小姐詢問。

(四) 就報名時繳交之完整作品進行審件，未備齊者視同放棄參賽，恕不接受補件。

六、創作租稅內容(詳細說明如附件 1)

(一)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：

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、善用手機內建小工具，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、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好處多(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每期加開專屬獎、自動化對獎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)。

(二) 便民服務措施：

多元化繳稅管道、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、行動支付繳稅、使用 TAIWAN-Fido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線上查繳稅、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、減紙愛地球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。

(三) 重要稅制：

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(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)、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地價稅-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、房屋稅-自住稅率 1.2% 最優惠，全國合計 3 戶以內、使用牌照稅-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、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、其他地方稅稅制內容。

## 七、參賽作品規格

(一) 以拍攝短片(微電影、動畫)參賽，時間以 1 至 3 分鐘為限(含片頭及片尾)，參賽影片之畫面要有「作品主題名稱」、「旁白字幕(繁體中文)」，並請於片頭加入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SHOW 創意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」字樣，並於片尾加註「廣告」。

(二) 影片檔案格式以 MP4、MOV、AVI、MPG、WMV 為限，影片解析度不得低於 1920x720 畫素，且不得有軟體試用版浮水印，未符規格之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受理評選。

## 八、評分標準

(一) 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:40%

(二) 創意性:35%

(三) 影像技巧:25%

## 九、獎勵方式

(一) 第一名:1 名，獎金 35,000 元及獎狀

(二) 第二名:1 名，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

(三)第三名:3名，獎金各 10,000 元及獎狀

(四)佳作:5名，獎金各 7,000 元及獎狀

(五)初審入選獎:發給紀念獎狀乙張

#### 十、評審方式

(一)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老師、專家擔任評審。

(二)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計分評選，總分數績分相同時，依評分標準之【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】、【創意性】、【影像技巧】依序決定得獎之獎次。

(三)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(四)獲獎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因違規而取消其得獎資格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，致獎狀印製錯誤，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；如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(三)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報名時需填寫 1 位團隊代表人，主辦單位發訊通知及發放獎金，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。如欲更換代表人，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。

(四)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，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（包含圖像、文字、聲音、配樂等），參賽者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、選用以創作 CC (Creative Commons) 授權之音樂（依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之規定），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（參賽者須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）。

(六)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參賽或獲獎作品，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，若有以上情形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(七)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，並避免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

銷。

(八) 得獎者經取消參賽資格，將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(九) 凡報名之參賽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一切規定。

十二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%稅金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(免)繳憑單，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，則依其規定辦法。

十三、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疫情)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，或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